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5日）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067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1090141 | 南安市梅山镇泉协烟杂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 生产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南安市梅山镇泉协烟杂店 | 黄明华 | 南安市梅山镇芙蓉东路244号 | 南安市梅山镇泉协烟杂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1、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涉案啤酒一箱(“Heineken”品牌;12瓶*25cl;5%vol);3、没收违法所得55元。4、罚款5000元。 | 扣押 | 2022-12-1 |
| 南市监处罚(2022)1068号 | 质监案件 | | 泉州标马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 泉州标马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 赵帅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东路88-3号 | 泉州标马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1767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40元; | 无 | 2022-12-1 |
| 南市监处罚(2022)1069号 | 质监案件 | | 福建侨牧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产品案 | 生产不合格产品案 | 福建侨牧厨卫有限公司 | 王东阳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科技园宝成路130 | 福建侨牧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其行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554.5元; 2、没收违法所得337元; | 无 | 2022-12-1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0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090115 | 南安万益石材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案 | 广告违法 | 南安万益石材有限公司 | 吕丽君 |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 南安万益石材有限公司广告违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9000元 | 无 | 2022-12-1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1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50032 | 南安柳城何丽贞服装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 | 南安柳城何丽贞服装店 | 何丽贞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村北街5号 | 南安柳城何丽贞服装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没收涉案的服装2件;2、罚款3000元。 | 扣押 | 2022-12-1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2号 | 食品案件 | | 泉州市如佳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案 |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 | 泉州市如佳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 | 李碧茹 |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蟠龙46号 | 泉州市如佳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泉州市如佳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购进生姜后未及时录入泉州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 警告 | 无 | 2022-12-2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3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30178 | 关于南安市石井镇凯瑞烟酒行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 南安市石井镇凯瑞烟酒行 | 林国裕 | 南安市福建省石井镇延平南路18-22号 | 南安市石井镇凯瑞烟酒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石井镇凯瑞烟酒行购进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 1.警告; 2.没收涉案的17瓶“牛栏山陈酿白酒”; 3.罚款2000元; 4.没收违法所得20.4元。 | 扣押 | 2022/12/2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4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1030248 | 关于南安市梅山镇黄金财烟杂店涉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 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南安市镇烟杂店 | 黄金财 | 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坑路22号 | 南安市梅山镇黄金财烟杂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1、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涉案啤酒柒瓶(“Heineken”品牌;66cl;5%vol);3、没收违法所得776元。4、 | 扣押 | 2022-12-2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5号 | 价格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90126 |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安诗山店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 价格违法 |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安诗山店 | 陈文杰 | 南安市诗山镇富世家1-2层 |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安诗山店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1、没收违法所得429.6元; 2、罚款1200元。 | 无 | 2022/12/0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6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00194 | 泉州友翔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 广告违法 | 泉州友翔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吕永罗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红星村凤山东路150 | 泉州友翔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罚款240元。 | 无 | 2022/12/0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7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20308 | 南安普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 广告案件 | 南安普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王思淦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创业路温山609号 | 南安普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元。 | 无 | 2022/12/0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8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10089 | 泉州畅通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 广告案件 | 泉州畅通贸易有限公司 | 陈剑飞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尖仔山138号 | 泉州畅通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元。 | 无 | 2022/12/0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79号 | 专利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10088 | 泉州市先行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 广告案件 | 泉州市先行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黄萌枫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美镇温山村尖仔后159号 | 泉州市先行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元。 | 无 | 2022/12/0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0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50140 | 南安市柳城林春兰服装商行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 | 商标 | 南安市柳城林春兰服装商行 | 林春兰 | 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社区东三路1号 | 南安市柳城林春兰服装商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16件(其中:裤腰位置标注图案的型男地带男裤5件;裤头和后口袋位置标注图案的型男地带男裤5件;衣服正面中间标注图案的AOETO男卫衣6件);2、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 扣押 | 2022-12-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1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081 | 南安市罗东千百惠商场涉嫌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袜子案 | 商标侵权 | 南安市罗东千百惠商场 | 黄种钦 | 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车嘴33号 | 南安市罗东千百惠商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袜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没收侵权的袜子34双。 2.罚款3000元。 | 扣押 | 2022/12/6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2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50030 | 林海云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鞋舌案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林海云 |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鹏峰路63-5号 | 林海云生产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鞋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林海云未经设立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没收违法所得450元;2、罚款620元 | 扣押 | 2022-12-6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3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50167 | 福建华铭粮油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 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 福建华铭粮油有限公司 | 李志向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街434号 | 福建华铭粮油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十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十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罚款5000 | 无 | 2022-12-07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4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0130018 | 南安市九都镇黄梅灵餐馆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 无证经营 | 南安市九都镇黄梅灵餐馆 | 陈明溪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九都镇新村81号 | 南安市九都镇黄梅灵餐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 1、罚款人民币2000元。 | 无 | 2022-12-07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5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30058 | 南安市梅山镇体温男装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案 | 商标侵权案件 | 南安市梅山镇体温男装店 | 黄佳惠 |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光前南街136、138号 | 南安市梅山镇体温男装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 1.没收标有阿玛尼商标图案的皮带2条;2.处罚款2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60元 | 扣押 | 2022-12-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6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00065 | 南安梅山金富兴服装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T恤案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T恤 | 南安梅山金富兴服装店 | 潘海土 | 南安市梅山镇芙蓉东路36号 | 南安梅山金富兴服装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T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一、没收四件阿玛尼图案相似T恤;二、没收违法所得29元;三、罚款2000元。 | 扣押 | 2022-12-0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7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80260 | 福建省丽景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案 |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福建省丽景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 李国辉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一村108号 | 福建省丽景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丽景花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罚款14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 无 | 2022-12-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8号 | 工商案件 | | 陈乌好涉嫌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美容产品案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陈乌好 | |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水暖城西一路83号 | 陈乌好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美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348元。 | 无 | 2022-12-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89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09270092 | 福建省箭牌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卫浴产品案 |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福建省箭牌卫浴有限公司 | 庞飞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丰山村山兜23号 | 福建省箭牌卫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项目不符合GB/T 23447-2009标准要求的豪华花洒套装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罚款1080元;2.没收违法所得720元。 | 无 | 2022-12-0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0号 | 质监案件 | | 南安牧思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南安牧思卫浴有限公司 | 林新强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衙内5号4楼 | 南安牧思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663元;2、没收违法所得390元。 | 无 | 2022-12-8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1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20129 | 南安罗东明彩丝印厂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面案 | 商标 | 南安罗东明彩丝印厂 | 刘明旭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 | 南安罗东明彩丝印厂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没收涉案半成品鞋面29片;2.罚款3000元。 | 扣押 | 2022-12-08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2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006 | 南安市美林亚乙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案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 | 南安市美林亚乙便利店 | 陈秋香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洲村福源路156号 | 南安市美林亚乙便利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罚款1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20元; 3.没收涉案的侵权“时尚拖鞋”(货号:8820A40-44)4双。 | 扣押 | 2022/12/9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3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90169 | 泉州市威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的钢化玻璃案 |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 | 泉州市威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林大洲 |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古长寨399-10号 | 泉州市威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的钢化玻璃,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没收违法所得11349.68元,处罚款18000元。 | 无 | 2022-12-09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4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80128 | 福建省高科技管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 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非法开挖MPP电力电缆护套 | 福建省高科技管材有限公司 | 黄秀姑 | 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7号 | 福建省高科技管材有限公司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法开挖MPP电力电缆护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没收违法所得1180元;2、罚款2998元。 | 无 | 2022/12/9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5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80379 | 福建省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接口案 | 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消防接口 | 福建省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李鸿典 | 南安市桑林村桑埔107号 | 福建省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接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罚款1250元。 | 无 | 2022/12/9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6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80008 | 南安市官桥吴永康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案 |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南安市官桥吴永康便利店 | 吴永康 | 南安市官桥镇立新街80号 | 南安市官桥吴永康便利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官桥吴永康便利店购进“牛栏山”陈酿白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无法提供供货商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一、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1、罚款4000元;2、没收“牛栏山”陈酿白酒1箱。 二、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 | 无 | 2022-12-9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7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80226 | 泉州市真斯特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 广告 | 泉州市真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 黄芳芳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江北大道2038号3楼 | 泉州市真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其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罚款5000元 | 无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8号 | 质监案件 | | 泉州市吉临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泉州市吉临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 张丹杰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湖西35号 | 泉州市吉临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765元; 2、没收违法所得450元 | 无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099号 | 质监案件 | | 斯美特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斯美特卫浴有限公司 | 吴志阳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前埔墩78-1 | 斯美特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1985.6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168元。 | 无 | 2022-12-12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0号 | 质监案件 | | 泉州市标杆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泉州市标杆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 陈桂莲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桥南5号 | 泉州市标杆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2652元; 2、没收违法所得1528.8元。 | 无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1号 | 质监案件 | |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 卢会军 |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宝成路128号 |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处以罚款人民币1975元; 2、没收违法所得790元; | 无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2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2120037 | 福建泉州永都商贸有限公司南安美林分公司涉嫌购进食品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拒不 | 购进食品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 福建泉州永都商贸有限公司南安美林分公司 | 陈敏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叶村开发区 | 福建泉州永都商贸有限公司南安美林分公司购进食品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5000元。 | 无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3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01202212120060 | 南安市洪濑镇黄印才鞋厂涉嫌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 | 工商 | 南安市洪濑镇黄印才鞋厂 | 黄印才 | 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仑顶230-7号 | 南安市洪濑镇黄印才鞋厂加工标示“®”商标的鞋舌及鞋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1)没收标示“®”商标的鞋舌155个及标示“®”商标的鞋面155个; | 扣押 | 2022-12-12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4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01202212070089 | 福建省南安市兴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 福建省南安市兴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黄锦飞 | 南安市美林溪一工业区 | 福建省南安市兴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软管卷盘,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罚款4250元;2.没收违法所得2300元。 | 无 | 2022-12-13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5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01202211170257 | 南安市溪美深铃电动车店涉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南安市溪美深铃电动车店 | 郑贵宾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溪美溪美街390、392号 | 南安市溪美深铃电动车店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没收“GT9超能J版hZS”2辆(车架号:329722204015784、329722204015676)、型号“X3EB超能国标E版HS”3辆(车架号:237422281102442、237422284184014、237422284184259); 2.罚款9720元。 | 扣押 | 2022-12-13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6号 | 质监案件 | | 泉州市泉图厨卫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 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泉州市泉图厨卫发展有限公司 | 何源海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东路388-1号 | 泉州市泉图厨卫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1.没收违法所得322元; 2.罚款595元。 | 无 | 2022-12-13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7号 | 质监案件 | |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 洪淑珍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南243号 | 福建省特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没收违法所得220元; 2.罚款522.5元。 | 无 | 2022-12-13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8号 | 专利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10108 | 南安市官桥林金彪机电经营部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 假冒专利 | 南安市官桥林金彪机电经营部 | 林金彪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606号-10 | 南安市官桥林金彪机电经营部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却在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机电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 1.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2. 罚款2000元。 | 无 | 2022-12-13 |
| 南市监处罚(2022)1109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144 | 福建省南安市志新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福建省南安市志新建材有限公司 | 陈创铨 | 官桥内厝工业区 | 福建省南安市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1、没收违法所得6710.4元； 2、罚款9408元。 | 无 | 2022-12-13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0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038 | 南安市洪濑镇赖有利食品店涉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产品案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 南安市洪濑镇赖有利食品店 | 赖有利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新桥 | 南安市洪濑镇赖有利食品店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产品，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罚款2000元 | 扣押 | 2022/12/14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1号 | 价格案件 | 3500000001202211170212 | 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涉嫌未明码标价案 | 未明码标价 | 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 | 王玉彩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环路8号、8-1号 | 南安市官桥镇王玉彩食品店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 罚款1200元。 | 无 | 2022-12-14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2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007 | 泉州市固亿消防阀门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有衬里消防水带案 | 产品质量案件 | 泉州市固亿消防阀门有限公司 | 陈瑞婷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成辉国际五金机械D区28路15幢 | 泉州市固亿消防阀门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有衬里消防水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衬里消防水带(商标:森鸿、规格型号: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批号/生产日期:2022-05-05);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990元,并处罚 | 无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3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1202212020008 |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内扣式接口案 | 产品质量案件 |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 | 李远严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成辉国际五金机电城C区9栋21号 | 泉州黑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内扣式接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扣式接口(商标:宝力、规格型号:KD65-A、生产日期:2021-11-29);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280元,并处罚 | 无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4号 | 质监案件 | 3500000002022111800159 | 关于南安永乐石材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案 |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南安永乐石材有限公司 | 欧阳鸿志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工业区5号 | 南安永乐石材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 1. 罚款30000元。 | 查封 | 2022/12/15 |

| 案号 | 案件类别 | 案件编码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当事人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违法事实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强制措施 | 处罚决定时间 |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5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30168 | 南安市仑苍大宇小明星幼儿园涉嫌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 标准 | 南安市仑苍大宇小明星幼儿园 | 蔡梅红 |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颜厝119号 | 南安市仑苍大宇小明星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罚款5000元。 | 无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6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1230166 | 南安市仑苍洪玫颖蛋糕坊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 标准 | 南安市仑苍洪玫颖蛋糕坊 | 洪玫颖 |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北街22号 | 南安市仑苍洪玫颖蛋糕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罚款5000元。 | 无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7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2150186 | 关于福建省迈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使用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福建省迈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白丽凤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西美村大石1号 | 福建省迈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1. 没收违法所得303元； 2. 罚款5000元。 | 无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8号 | 食品案件 | 3500000001202212140023 | 南安市德泉药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 南安市德泉药业有限公司 | 王德泉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58号 | 南安市德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1. 没收违法所得4元； 2. 罚款5000元。 3. 没收涉案的4种预包装食品。 | 扣押 | 2022.12.15 |
| 南市监处罚(2022)1119号 | 工商案件 | 3500000001202208240056 | 南安市美林宁亿美容会所涉嫌利用店堂告示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 侵害消费者权益 | 南安市美林宁亿美容会所 | 宋文秀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中骏世界城二层M203号 | 南安市美林宁亿美容会所利用店堂告示侵害消费者权益，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 罚款8000元。 | 无 | 2022.12.15 |